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4〕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制造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机制。按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部署，在产业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区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落实产业、税收、土地等支持措施，鼓励制造企业按规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开展或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培育一批专注制造服务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导各类工业园区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合作，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共平台，打造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

二、助力先进制造业高端人才引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认定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探索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中，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支持制造企业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长期工作在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三、加强制造业招聘用工保障。聚焦制造业招聘用工需求，加快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建设，分领域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组织、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组建招聘用工联合体，促进用工余缺调剂，破解季节性、结构性缺工难题。健全东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跨区域专场招聘、“点对点”招工、一站式服务。聚焦制造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创新推广直播带岗、定向招聘，引导劳动力向紧缺领域集聚。鼓励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开设制造业专区，助力提升制造业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能。

四、开展制造业人力资源专业培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需求和劳动者职业发展需要，积极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和高技能领军人

才培育计划。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或组建人才服务集团，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聚焦制造业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分类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技工院校、制造企业、劳动者等多方联动，提供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模拟实训、人才测评、职业体验、职业发展规划等职前服务。

五、强化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赋能。积极适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生产组织方式革新，培育发展制造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提高制造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水平。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通过提供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组织文化建设等专业服务，助力制造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工作体系，支持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人力资源管理创新。鼓励制造企业充分释放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事务外包、共建人力资源共享中心、发展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等方式，实现业务全链条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利用人力资源市场规模优势、数据优势、场景优势，构建技术赋能、产业升级、网络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

六、深化制造业中小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制造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或分支机构，开展需求信息采集和分析利用、用工保障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赋能制造业中小企业管理转型升级。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可及的全链条服务。

七、创新制造业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聚焦制造业领域国际产业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开展人力资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共享。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为制造企业市场拓展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开展组织劳务人员赴境外工作。加快推进国际人才交流市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服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水平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平台载体，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法律、会计、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机构，协同助力制造企业国际化生产、销售和服务。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等涉外服务平台作用，为制造业国际合作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八、优化制造业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坚持鼓励创新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制造企业依法用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服务。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纠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融合发展创新案例遴选，推广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组织各地、有关行业开展经验交流、

评估诊断、供需对接、创新创业等品牌服务活动。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金融支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宣介融合发展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注重经验总结和推广应用，努力推动产业升级、就业促进和劳动者全面发展高效协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

2024年12月3日